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党办发〔2025〕14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 的通知

各学院（部）、相关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已经2025年12月1日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党委办公室

2025年12月25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动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深化“三全育人”新格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班主任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班主任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力量，是本科班级日常管理的组织者和实施者，是对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并指导其全面、健康成长的兼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者。

第三条 班主任实行学校与学院双重管理，由党委学工部统筹负责班主任工作的业务指导，各学院具体负责班主任的选聘、管理、培训和考核。

第二章 任职条件与岗位职责

第四条 班主任应满足下列任职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热爱大学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甘于奉献，潜心育人，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 具备开展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能力，身心健康，能胜任班主任岗位职责。

第五条 班主任应全面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 理想信念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指导学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引导学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生日常教育全过程。结合专业行业优势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政教育活动，引导学生了解校史校情，厚植学生知农爱农情怀。

(二) 把握学生思想动态。压实一线责任，经常性地深入班级、宿舍和课堂，在学生社区中倾听学生的建议诉求，开展好学生思想工作“面对面”谈心谈话，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加强师生互动交流，注重言传身教。

(三) 班级组织建设。抓实抓细基层组织建设，公平公正开展班干部选拔，建设好班委会，培养学生骨干。积极组织班级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奖评优等工作，发挥班级自治及优秀学生模范带头作用，营造和谐友爱的班级氛围。

(四) 班风学风建设。熟悉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发挥班主任在教学科研方面优势，指导班级开展优良学风示范班、学

风建设成效班创建工作，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养成良好学习习惯，掌握正确学习方法。在学风建设主题月和学习纪律强化月深入课堂听课看课，了解学生课堂学习状态并及时向学院反馈，做好有效引导。

（五）心理健康教育。及时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引导学生培育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重点关注心理“高关怀”群体学生，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疏导并持续跟进，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学院反馈，守牢学生人身安全底线，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与全面发展。

（六）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服务，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低年级学生重点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帮助学生明确职业理想，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高年级学生重点做好毕业去向落实工作，引导学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七）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协助做好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安全教育、网络思政教育、“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等工作，重点做好“高关怀”学生群体的认定及帮扶，逐一建立台账，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向学院反馈。对于预警学生，要掌握学生动态，每月开展深度交流，定期开展家校沟通，通过多种方式持续帮扶。

第三章 选聘与培训

第六条 班主任由科教人员和部分管理干部担任，鼓励知名专家、学者、教授担任班主任。

第七条 班主任选聘和调整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结果报党委学工部备案，学校发文聘任。

第八条 每个自然班（含第二学位学生班级）原则上配备一名班主任。因专业分流等原因导致班级增加并达到自然班人数，可由学院申请增设班主任。

第九条 班主任原则上应任满一个聘期，聘期与所带专业班级的学制年限一致，聘期内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班主任。因外出进修、休假等离岗 3 个月以上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由各学院党委（党总支）提出班主任调整申请，报送党委学工部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十条 党委学工部每年组织对新聘班主任进行不少于 6 学时的工作培训。各学院每年可结合自身实际分批次对班主任开展不少于 6 学时的工作培训和业务指导，每学期初须面向全体班主任召开一次班主任例会。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坚持育人实效导向，每学期考核一次，由党委学工部统筹安排，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班主任考核采取量化的方式，量化考核分数满分

为 100 分，其中工作职责落实 30 分，学生评价 50 分，辅导员评价 20 分。

（一）工作职责落实。学院按照班主任工作职责，结合智慧学工平台数据，对班主任工作进行评分。其中，班主任每学期召开理想信念主题班会或组织相关主题教育活动不少于 1 次，每学年与班级每位学生面对面谈心谈话不少于 1 次，每学期走访学生宿舍不少于 1 次，并在智慧学工系统记录。

（二）学生评价。党委学工部组织全体学生采用网络问卷评议方式进行。

（三）辅导员评价。辅导员对分管年级班主任整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班主任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参评班主任总数的 20%。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学工部备案。

第十四条 班主任学期内有以下表现的，应在考核中予以加分：

- （一）带队开展社会实践或学生家访活动的；
- （二）个人获得思政教育相关校级以上荣誉的；
- （三）参与访企拓岗或为学生提供就业岗位的；
- （四）在班主任工作中为学校赢得荣誉和良好社会声誉，或为学校挽回重大损失的。

第十五条 班主任学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学期考核结

果不能评定为优秀：

- (一) 未能落实班主任工作职责中基本要求的；
- (二) 班级学生受到学校处分的；
- (三) 学生网评成绩低于该部分总分 80% 的；
- (四) 经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认定的其他失职行为。

第十六条 班主任学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学期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称职并予以解聘，解聘后一年内不得重新聘任：

- (一) 学校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
- (二) 学生网评成绩低于该部分总分 60% 的；
- (三) 经学院研究有其他需要解聘的情形。

第五章 待遇与奖惩

第十七条 学校将科教人员、管理干部担任班主任的经历和实绩作为职称（职级）晋升和干部任用的条件之一。教师在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须至少有一年班主任或其他学生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班主任岗位津贴，按学期发放。津贴标准为：考核优秀者每学期 3000 元，考核称职者每学期 2500 元，考核不称职者不予发放。任满一个聘期并在两年内再次聘为班主任者为续聘，续聘班主任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等级者，津贴按考核优秀标准发放。具体由党委学工部按照班主任考核结果，依

据学校财务部门规定发放。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优秀班主任奖”，按照不超过毕业班班主任总数5%的比例，每年从连续工作满一个聘期且考核优秀3次及以上的毕业班在岗班主任中进行评选。“优秀班主任奖”纳入教职员员工表彰奖励体系，在教师职称晋升、评奖推荐中，同等情况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班主任学期内有下列情形的，该学期班主任岗位津贴应适当扣减，并取消其该学年思想政治教育先进个人评选资格。

- (一) 学生发生重大危机事件，班主任职责缺位的；
- (二) 在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产生不良影响及后果的；
- (三) 工作中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现象被投诉举报，经核实属实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班主任工作条例》（校党发〔2021〕115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5年12月25日印发
